

合同编号：FHZFCG(2025)094D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锦屏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6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宁波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宁波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3.1 服务范围

锦屏街道全域范围，东至奉化区县江，南至西溪村行政区域，西至溪岙、外应、西圃、长岭等行政村区域，北至四明路。

服务对象包括：公共外环境，五小单位，重点服务单位。（具体数量详见后）

“公共外环境”指公共绿地、河流、下水道、窨井、阴沟、户外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企事业单位外围、公共地下停车库、人防设施、在建工程（待建工程）、拆迁(闲置)地块、居民区楼道公共区域、行政村居民户围墙外、没有围墙包括门外空地的公共区域等及划定区域外 300 米至 500 米范围的除“四害”防护带；“五小单位”指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餐饮、小副食店、小美容美发、小旅社、小浴室等；“重点服务单位”是指：洗车行，蔬菜行，废品回收站，200 至 1500 平方米以内的餐饮、宾馆、旅店、美容发店、超市、水果行等。

具体数据如下（动态数据，仅作报价参考，如有调整按实际数量服务，价格不变）

单位	类型		2025 年数量/面积 M2
锦屏街道行政范围	五小单位	美容美发（家）	275
		浴室/旅馆（家）	86
		副食（家）	1527
		小餐饮/小作坊（家）	1174
	200 至 1500 平米服务行业（餐饮）		97 家
	行政村、社区（个）		34
	居民楼道（条）		1966
	地下车库面积		36
	公共外环境		945684
	窨井（只）		1988
	公厕（座）		94
	内河/池塘/景观水池		20
	锦屏街道办事处食堂、公共区域		

3.2 服务内容

3.2.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

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2.2 根据“四害”等病媒生物的生活习性和环境情况，适时对指定区域内的室内外环境、部位等进行科学有效的防制，“四害”控制水平至少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宁波中心城区）关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要求（B级及以上）。

3.2.3 完成特殊时间，甲方安排的临时性任务或突击任务。

3.2.4 规范操作、档案齐全。扎实、规范、有效开展四害消杀服务，并做好工作台账等资料的归档整理，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档案、监测数据等资料文件。

3.2.5 科学用药、确保安全。须使用全国爱卫会推荐或认可的安全卫生杀虫剂，不得使用高毒、高危药物。投放药品时要做好标记、设置警示、确保安全。若出现中毒现象，乙方须及时做好抢救并做好善后工作。因违规作业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

3.2.6 根据《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制订本标准。本标准所指的病媒生物是指鼠、蚊、蝇、蟑螂。根据病媒生物的活动特性和传病威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 标准执行。

病媒生物密度标准

（1）鼠：室内鼠密度，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3。

（2）蚊：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 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3）蝇：生产销售直接人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6%，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3%。

（4）蟑螂：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竦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3.3 其他要求

3.3.1 乙方承诺确保本项目服务保质保量。其四害密度达到国卫城市关于病

媒生物的控制水平要求（具体以执行标准为准）；承诺群众满意率 90%以上（每季一次）。

3.3.2 乙方每月定期向甲方上报每月消杀服务记录（街道、村或社区各执一份）、消杀药械消耗记录、下月消杀方案和除四害器械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及时向甲方上报年度消杀技术方案和工作计划，季度、半年度、年度小结；及时向甲方上报高峰期及突发性四害消杀方案和小结。

3.3.3 协助街道爱卫办开展对村、社区的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及时做好技术支持，整理、完善除四害资料；帮助指导“五小”单位消杀后及时清理四害尸体；帮助服务单位健全“四害”防制设施，提出改进意见。

3.3.4 消杀范围如出现举报“四害”等病媒生物情形或出现相关突发事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时做好消杀服务。

3.3.5 “除四害”施药期间，实行告知制度，及时准确告知被服务单位相关安全规范，告知其在规定时间内不要揩抹、挪动药物，以确保杀虫工作不留死角，且预防意外发生。

3.3.6 指导、协助被服务单位完善除四害设施设置，有效预防四害。

3.3.7 落实人员，协助甲方完成每月“四害”密度监测任务。

3.3.8 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3.3.9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配置有经验的“除四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害生物防制职业资格证书》，严格遵守除四害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除四害服务记录卡作为每次服务的凭证。作业人员的数量要求 ≥ 5 人，管理人员至少 1 人。乙方用工需符合劳动法相关要求。

3.3.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执行国家安全作业相关标准或规范，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安全作业，对易发生人畜误食的场所，应设中文警示标识，服务期间发生人畜药物中毒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3.4 考核拨付

3.4.1 经甲方评估，服务区域内四害密度超标的，按以下标准扣除当次服务费用。每项密度标准中任一指标超标 1-3 倍的，每项扣 2000 元。超标 3-5 倍（含 3 倍）的每项扣 3000 元。超标 5 倍以上（含 5 倍）的每项扣 4000 元。

3.4.2 连续 2 次在评估中四项密度均超标 1 倍以上或者连续 2 次每次均有二项超标 5 倍以上，按上条款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且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包服务资格。

3.4.3 经每次随机调查上门消杀服务率（每次抽查“五小”单位和重点服务单位不少于 20 家，按照每月至少上门一次服务计算），未达到 100%的，按以下标准扣除当次服务费用。服务率在 90%以上（含 90%，以下类同）扣 1000 元，服务率在 80%—90%扣 2000 元，服务率在 70%—80%扣 3000 元，70%以下扣 5000 元。

3.4.4 乙方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消杀不到位至四害密度较高，经核实情况属实，如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因天气等特殊情况除外）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 2000 元。

3.4.5 乙方未及时履行报表职责的每次扣 500 元（每月报表在次月 10 号前上报）。使用违禁药物，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同时立即整改。

3.4.6 乙方在上级检查中出现职责范围内四害密度高，被上级点名批评的，扣除当季 30%的消杀服务费，并取消下年度的承包服务资格。

3.4.7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及对合同履行影响的证明。

3.5 其他要求

3.5.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3.5.2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8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人民币）。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含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耗材及设备），乙方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款。

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若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则采购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塘湾支行

开户名称：宁波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308001040003151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第一年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5 人。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无。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

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